

# 玄奘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條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玄奘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相關作業，認有重大行政瑕疵並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考生申訴事由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考生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或申訴人不適格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由招生承辦單位逕予函覆。考生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考試申訴案件，於本會下設「招生考試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本校招生服務處為考生申訴窗口，並負責申訴案件相關行政事務。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案件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會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考試申訴處理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招生考試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本校填寫)	
-----------------	--